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田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益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榮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法定代理人陳榮益於民國79年6月間因涉犯電業法而被起訴，公司亦因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斷電而無法繼續經營，股東遂決議拍賣廠房設備；被告同為原告公司股東，擔心公司因陳榮益涉犯電業法案件影響，要求陳榮益以公司名義簽發本票，增加公司債務以避免日後遭第三人追償，陳榮益才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交給被告；詎被告於陳榮益出國處理事務期間，竟私自填載金額後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而獲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並稱系爭本票是因借款而交付；然被告資金不充裕，不可能於短時間內籌措資金借給原告；被告所提出匯款申請書也與系爭本票無關，是被告利用為陳榮益保管房屋鑰匙之便，於陳榮益出國期間擅自進入屋內取得，再以該匯款申請書記載內容倒填票面金額及期日，非如被告所述係公司會計小姐影印後交被告收執；健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健佑公司)董事長陳榮霖亦聲明未借款給被告，可知被告所述先向健佑公司借款再轉借原告之情節不實；縱使被

告所辯為真，也是陳榮益個人向被告借款而非公司，兩造間同樣無借貸關係存在；茲主張系爭本票無效、被告惡意且無對價取得系爭本票、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79年間經營不善而有資金需求，乃由其董事長陳榮益出面向被告借款，由被告先以個人名義向健佑公司借款而取得資金後，再於79年4月28日及79年4月30日分別將1,500,000元、3,000,000元轉交原告，陳榮益亦於該2日分別簽發系爭本票交被告收執，並隨即前往銀行將該2筆借款匯至公司帳戶，故系爭本票於交付時已經填寫所有應記載事項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為無理由；況被告於80年間已於強制執行程序受償1,700,000元，系爭本票其餘債權也已時效消滅，被告捨棄系爭本票其餘債權，不再向原告追討其餘票款，本件訴訟應無確認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

㈠系爭本票債權依被告是否已受清償可分為兩部分(即已受清償1,700,000元部分、未受清償2,800,000元部分)。兩造對於未受清償2,800,000元部分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實不爭執。

㈡系爭本票發(出)票人欄位內文字均係由陳榮益填寫。如認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，兩造不爭執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。

四、兩造間爭執事項

㈠本件訴訟是否有確認利益？

㈡系爭本票是否為無效票據？

㈢被告是否惡意取得系爭本票？

㈣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(消費借貸)是否存在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

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(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)。

㈡原告雖稱：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而已獲清償1,700,000元，現在頂多只是捨棄系爭本票剩餘債權，但其認為系爭本票債權根本不存在，得就已執行款項1,700,000元主張權利，所以還是有確認利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、第111頁）。然被告除明確表示不爭執系爭本票未受清償2,800,000元部分債權不存在外，就系爭本票已受清償1,700,000元部分債權，亦稱該1,700,000元部分本票債權業因受清償而消滅，可見被告對於系爭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原告自無提起訴訟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必要。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根本不存在，但其訴之聲明並非請求確認「過去的法律關係」不存在（按：在此暫不討論得否就過去的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），而是請求確認「現在的法律關係」不存在，本院縱使判決系爭本票債權「現在」不存在，也無法除去其不安之狀態或危險，故本件確認之訴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兩造所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送達後２０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1	308712	1,500,000 元	79年4月28日	79年11月20日
2	308714	3,000,000 元	79年4月30日	79年12月31日

備註：

1.原告主張其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僅填載發(出)票人，票面金額、發票日及到期日均未填載，亦未蓋用公司大小章，系爭本票上印章均非真正。

2.參見卷內本票影本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